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杜 烘 煌

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杜烘煌自民國115年7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20,985元，且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前以打零工為生，於民國114年9月至115年1月間則任職於屏東縣新埤鄉公所，每月薪資約27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,300元，則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本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,394,995元

（詳見附表），且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。又聲請人於114年9月至115年1月任職於屏東縣新埤鄉公所，每月平均收入為26,573元（計算式：【27,019+26,259+25,689+27,399+26,499】÷5=26,573），名下財產有機車1輛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支出狀況說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

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員工薪資表為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至46、101、123至131、133至156頁）。又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,300元，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5,515×1.2=18,618），應可採信。

(二)綜上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,394,995元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為16,273元

（計算式：26,573－10,300=16,273）計算，聲請人之上開債務約需12年始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2,394,995÷16,273÷12=12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；而聲請人為49年次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現已逾強制退休年齡，則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應堪認定。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本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戴韶儀

附表：（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人陳報債務	卷證出處 (本院卷)
1	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	2,351,166	135
2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8,008	153
3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5,821	133
4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-	未陳報
總 額		2,394,995	

